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2010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會議決議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每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程式之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有效票數及佔全部投出有效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二零一零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522,476,600 (100.00%)	- -
2. 批准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監事委員會報告書	522,476,600 (100.00%)	- -
3.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522,476,600 (100.00%)	- -

4. 授權董事會決定派付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的事宜	522,476,600 (100.00%)	-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	522,476,600 (100.00%)	- -
6.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520,076,600 (99.54%)	2,400,000 (0.46%)
7. 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於有關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92,516,471 (75.44%)	30,119,509 (24.56%)
特別決議案	所投有效票數及佔全部 投出有效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配發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93,937,649 (94.54%)	28,538,951 (5.46%)
2. 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522,476,600 (100.00%)	- -

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70,249,09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70,249,091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為人民幣（「人民幣」）0.10元（相等於約0.119752港元）的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將獲派付股息。股息將以港元（「港元」）派付予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人民幣兌換港元將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前一個公曆周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位價的平均價計算，即人民幣0.835060元兌1港元。

因此，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派付款額為0.119752港元(含稅)，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支付，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靳廣才先生、呂曉兆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閔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組成。